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34號

原　　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濬智

訴訟代理人　劉耀邦

被　　告　蔡進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 年4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肆佰肆拾叁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訂立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6條、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5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5日透由線上驗證之方式，與其簽訂系爭契約並申請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帳號詳卷，下稱系爭帳

戶），約定被告得委託原告從事現股及當日沖銷買賣證券方式進行交易，惟被告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系爭帳戶，倘未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原告即應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且可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向被告收取違約金；又原告就其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另應於被告確定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及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而以此項處理所得抵充被告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如有剩餘，應返還被告，倘有不足，則原告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被告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被告追償。

㈡嗣被告分別於111年4月28日當沖「新唐」股票28,000股、同年月29日當沖「瑞基」股票22,000股，合計成交金額為7,739,500元，惟被告未依約定於同年5月3日給付交割款，經計算後，其共積欠交割款新臺幣（下同）90,278元，及以違約交割股票成交金額7%計算之違約金541,765元（計算式：7,739,500元×7%＝541,765元）。而兩造隨後於111年5月4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原告同意僅酌收違約金5,000元，且約定被告應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2年10月10日攤還交割款、違約金，即每月10日前清償5,200元，於112年11月10日清償6,878元。詎被告僅於111年6月10日、同年7月8日給付2期應還款項計10,600元（計算式：5,200元＋5,400元＝10,600元）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2項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且應依系爭契約約定清償所餘交割款79,678元（計算式：90,278元－10,600元＝79,678元）、違約金541,765元，合計621,443元（計算式：79,678元＋541,765元＝621,443元），經原告於111年8月25日以存證信函催請被告返還款項，被告迄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5項、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清償上開交割款債務及給付違約金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21,443元，及其中79,678元自民事

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系爭協議書、違約交易申報書、系爭帳戶明細、111年8月25日台北台塑郵局000790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5項、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621,443元，及其中79,678元自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2月25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2月14日寄存送達予被告，依民事訴訟法138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2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健宏